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中文摘要

(一○六年十二月)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分析報告摘要

壹、調查目的

關懷弱勢族群及落實公平數位機會一直是政府推動資通建設及普及政府服務的施政重點。自民國 93 年起，國內陸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計畫(94-96 年)」、「創造數位機會(97-100 年」、「深耕數位關懷(101-104 年)」、「普及偏鄉數位應用(105-108 年) 」等政策計畫，正是希望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所有地區、族群和產業平等的數位機會，分享優質網路社會的效益。

為了掌握國內數位發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由賦能、融入與摒除切入瞭解資訊社會帶來的數位機會與危機，據以作為照顧弱勢族群、深耕數位關懷政策的依據。

貳、調查方法

(一) 調查對象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是以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市內住宅用戶電話為調查範圍，並以居住之普通住戶內年滿 12 歲之本國籍人口為訪問對象。

(二) 調查架構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調查項目是根據國發會 106 年委辦的「數位機會發展指標調整研究報告」[1]建議的數位機會指標體系所擬定。調查架構雖延續「建構我國數位機會指標體系架構」，仍包含「賦能」、「融入」與「摒除」三部分內容，但各構面所包含的指標項目，則因為需反映我國現階段資訊社會發展特色及設定領先指標等需求，故有重大調整。

具體來說，「賦能」是探討國人資訊設備近用與使用情形（資訊近用）與一般基礎語言能力（技能與素養）;「融入」旨在瞭解網路族如何應用資訊於學習、社會生活參與、經濟、政治與健康促進等生活面向;「摒除」則是由網路使用危機與權益侵害切入，觀察資訊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三構面下共包含 42 項數位

[1] 本案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執行，行計畫主持人李安妮副院長，協同主持人吳齊殷與廖遠光教授。

機會指標，其中 14 項沿用 105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指標，10 項為 105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架構指標的修正，18 項為新指標(見表 1)。

表 1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指標架構

主構面	次構面	指標構面
賦能	資訊近用	個人上網設備擁有情形 無線或行動上網率(修)
	技能與素養	網路存取權限認知(新) 數位足跡認知(新) 資訊篩選能力(新) 資訊鑑別能力(新） 程式設計能力(新)
融入	學習活動	資訊利用與創造（新） 線上課程使用情形(修)
	社會生活	資訊取得（修） 即時通訊及社群媒體使用情形(修) 線上影音使用情形 線上遊戲使用情形 網路電話(新) 網路創造內容(新) 社群媒體的功能跨界（新）
	經濟發展	線上評論或比價（修） 網路購物經驗 網路創新商業模式(新) 網購付款方式 網路販售經驗 行動支付使用經驗（新） 網路或是行動銀行使用經驗（修）
	公民參與	電子化政府主動服務接觸經驗（新） 電子化政府被動服務使用經驗（修） 電子化政府服務申請(修) 使用政府開放資料 官方網路管道公共參與（新） 網路發表政策看法 網路異見提出
	健康促進	線上掛號或就診進度查詢（修） 線上看就醫紀錄、病歷或檢查結果(新） 自主健康管理（新）
摒除	個人危機	網路焦慮程度 生理能力退化 社交能力退化 文字表達惡化（新）
	社會危機	網路言論尺度（新） 網路霸凌
	隱私侵害	個資外洩或帳號被盜(修)
	權益受損	網路詐騙損害 資訊設備中毒（新）

(三) 調查及抽樣方法

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電話訪問，為使樣本結構合理，週一至週日皆於晚間六點後進行訪問。

抽樣係以臺灣地區 22 縣市住宅電話用戶名冊為副母體進行隨機抽樣，對於隨機抽出的電話號碼，再以尾數 2 位隨機方式變更之，以涵蓋未登記的住宅電話。

各縣市預定樣本數是以內政部統計處 106 年 7 月公佈之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數為計算標準，以各縣市在 95%信心水準、抽樣誤差不超過±5 個百分點的前提下配置樣本數，第一階段各縣市完成有效樣本如表 4 所示。

表 2 第一階段電訪調查樣本抽樣配置及實際訪問數

縣市別	12 歲以上人口數	估計誤差	配置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數
總　計	21,112,962	±0.6%	8,448	8,475
新北市	3,588,508	±5.0%	384	384
臺北市	2,382,891	±5.0%	384	386
桃園市	1,913,553	±5.0%	384	385
臺中市	2,457,058	±5.0%	384	385
臺南市	1,701,717	±5.0%	384	385
高雄市	2,512,530	±5.0%	384	384
宜蘭縣	413,794	±5.0%	384	386
新竹縣	477,526	±5.0%	384	384
苗栗縣	498,220	±5.0%	384	386
彰化縣	1,150,563	±5.0%	384	384
南投縣	459,958	±5.0%	384	386
雲林縣	629,689	±5.0%	384	385
嘉義縣	474,890	±5.0%	384	385
屏東縣	762,585	±5.0%	384	384
澎湖縣	94,528	±5.0%	384	384
花蓮縣	298,473	±5.0%	384	384
臺東縣	199,552	±5.0%	384	385
基隆市	341,454	±5.0%	384	387
新竹市	378,570	±5.0%	384	390
嘉義市	240,594	±5.0%	384	386
金門縣	124,880	±5.0%	384	385
連江縣	11,429	±5.0%	384	385

註：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處。

完成第一階段樣本後，為確保數位發展偏遠鄉鎮也有足夠樣本數可供分析推論，另增補數位發展五級區域樣本 862 人。總計完成有效樣本 9,337 人，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1.0 個百分點以內。

(四) 調查日期及接觸情形

調查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晚間執行電話訪問調查作業。本次調查共計撥號 191,290 通，以實際電話數計算是 91,914 通(兩者差額為重撥、約訪電話)，扣除傳真機、非住宅、電話錄音、電話故障、空號、暫停使用及無合格受訪者電話戶等非人為因素撥號結果後，總計完成有效樣本 9,337 人，完訪率 67.0%，拒訪率 33.0%。

(五) 資料加權處理

為使調查得以推論我國 12 歲以上全體民眾的意見，調查樣本先按內政部公佈之 106 年 7 月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的性別、年齡結構進行縣市內樣本結構加權，以利縣市橫向；至於全國整體發展情況的推論，則再依各縣市 12 歲以上人口占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及各數位發展區域占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比率進行第二階段加權，以提高統計推估的合理性。

(六) 區域定義說明

本調查透過各種不同分類比較不同地理區域的數位發展程度，其中，最重要是觀察臺灣數位發展 1 級區域、數位發展 2 級區域、數位發展 3 級區域、數位發展 4 級區域及數位發展 5 級區域的數位發展是趨同或擴大差距。

該分類是根據國發會(前行政院研考會)100 年「鄉鎮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研究結論，與各鄉鎮市區在人力資源結構、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發展、交通動能發展、生活環境發展與資訊基礎建設等六大構面廿五項指標的綜合表現進行分類，其中數位發展 1 級區域包含 32 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 2 級區域共 93 個鄉鎮市區，3 級區域占 127 個鄉鎮市區，4 級區域及 5 級區域各涵蓋 49 及 67 個鄉鎮市區，其中以數位發展 1 級區域的數位發展程度最高。

參、重點指標

表 3 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重要指標統計表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5 及 106 年比較
個人上網率(A)	79.7%	82.3%	增加 2.6 個百分點，成長 3.3%
行動上網率(A)	73.1%	80.1%	增加 7.0 個百分點，成長 9.6%
居家連網率(A)	81.1%	85.1%	增加 4.0 個百分點，成長 4.9%
即時通訊應用(B)	94.3%	96.8%	增加 2.5 個百分點，成長 2.7%
線上金融應用(B)	31.9%	33.2%	增加 1.3 個百分點，成長 4.1%
電子化政府資訊查詢(B)	33.8%	35.4%	增加 1.6 個百分點，成長 4.7%

註：（A）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民眾　(B)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網路族

肆、調查結果摘要

一、 整體數位機會概況

(一) 賦能

「賦能」為我國數位機會指標架構第一主構面，其下包含「資訊近用」及「技能與素養」兩個次構面，民眾必須具備資訊近用的技能與素養、擁有近用設備的機會，始得以進入資訊社會，也才能談論後續的機會創造與風險承擔。

先看「賦能」的第一次構面「資訊近用」，106 年調查顯示，全臺 12 歲以上民眾的**個人上網率**為 82.3%，較去年(105 年)調查增加 2.6 個百分點。從長期趨勢來看，從民國 94 年迄今，國內網路使用率由 62.7%上升到 106 年的 82.3%，12 年來成長了 19.6 個百分點

106 年的**行動上網率**也創新高，網路族有高達 97.4%曾行動或無線上網；以 12 歲以上民眾為分母，臺灣平均每 100 人就有 80 人曾使用行動上網，較 105 年增加近七個百分點。

而因應有越來越多人只仰賴手機上網，106 年調查將只透過手機上網也列為家戶連網方式，結果發現，**家戶連網率**逐年下滑的趨勢隨著定義改變而終止，由 105 年的 81.1%回升至 106 年的 85.1%，增加四個百分點。

從個人**可近用的資訊設備**來看，在可複選的情形下，全臺接觸過網路的 12

歲以上民眾中，持有智慧型手機、智慧電視、智慧型穿戴裝置及智慧家電的人都比 105 年略增，持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的情形幾乎沒有變動，持有桌上型電腦的人則由每百人 74 人次降至 6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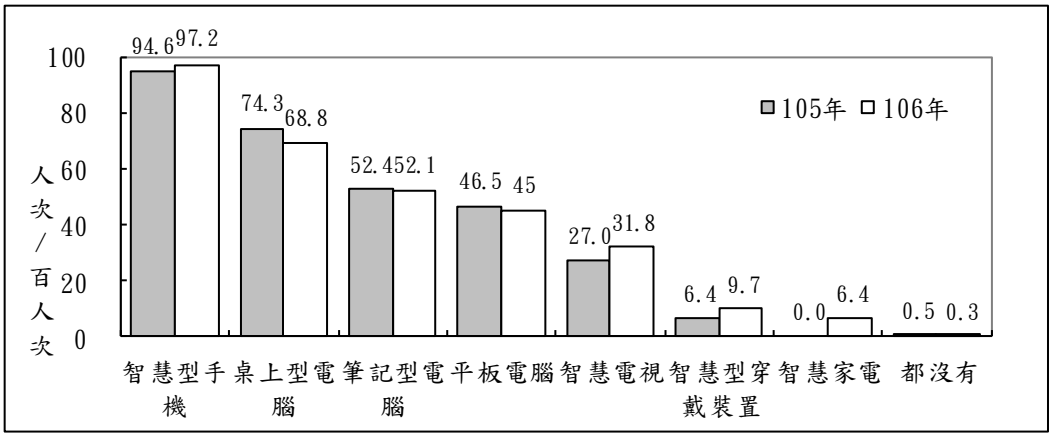

圖 1 網路族資訊設備擁有情形

若從網路使用時間長短來看，最常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的網路族比率由 105 年的 66.7%增為 106 年的 73.3%，最常使用桌上型電腦的網路族則由 21.4%減為 16.0%，佐證了上述資訊設備使用習慣的轉移。

從「技能與素養」來看，國內網路族的**資訊安全認知**仍有提升空間，雖有 82.4%網路族自認清楚網路活動必留下足跡(33.8%非常清楚，48.6%還算清楚)，但僅 52.7%網路族知道自己使用的瀏覽器或應用程式可以存取那些個人資訊(11.5%非常清楚、41.2%還算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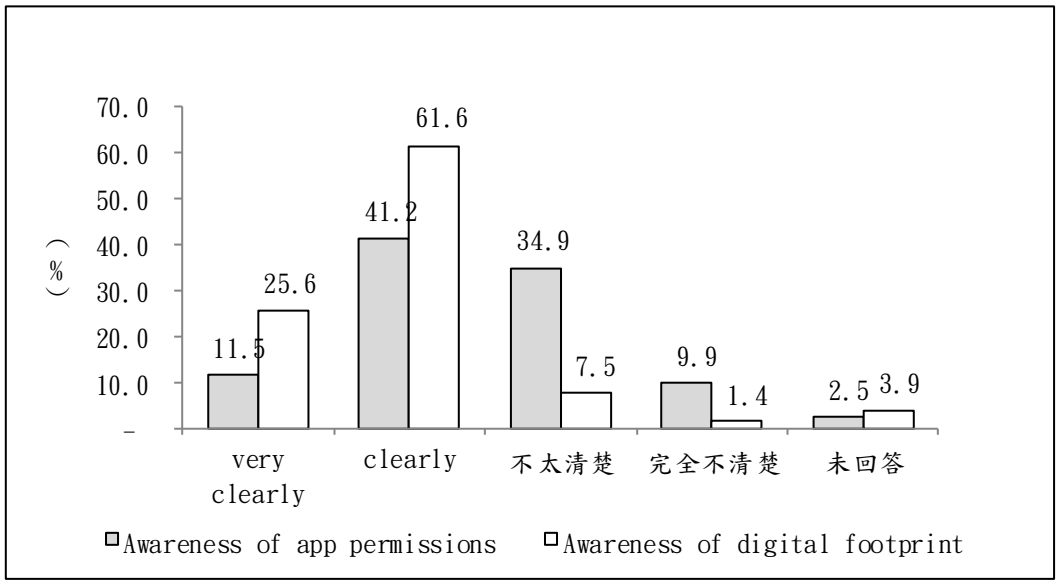

圖 2 網路族資訊安全認知

資訊篩選及鑑別資訊價值的能力上，臺灣 12 歲以上網路族對於個人的資訊判斷能力都相當有自信，合計有 87.2%網路族認為自己判斷網路訊息真實性的能力佳(25.6%自認能力非常好，61.6%自認還不錯)。相對來說，網路族對於過濾有用資訊的能力自評較為保守，僅 13.9%自認能力非常好，63.8%覺得自己能力還不錯，正向評價合計 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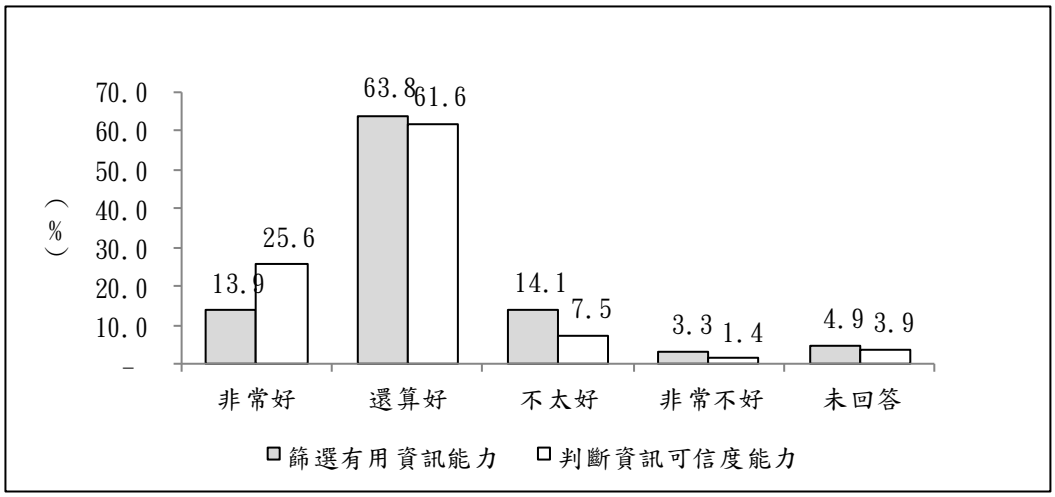

圖 3　網路族的資訊篩選及判斷能力自評

最後是**程式設計學習經驗**，結果發現，臺灣 12 歲以上網路族中，有 24.3%曾經修習或自學程式設計。

(二) 融入

「融入」為我國數位機會指標架構第二主構面，主要由網路族最近一年在學習、社會生活、經濟、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五大面向應用的參與情形來觀察 ICT 近用對於改善或提升生活福祉的可能影響。

「學習活動參與」側重於瞭解個人透過 ICT 進行單向或雙向教育學習的互動行為，並以「線上學習新技能」及「參與線上課程」為兩大測量指標。

調查結果顯示，透過網路學習新技能的進入門檻不高，合計有 11.8%網路族以學習為目的，每天在網路上尋找資料或影片並因此學會新的技能 (6.3%一天數次、5.5%每天一次)，擴及其他使用頻率，過去一年來，合計有 49.4%網路族曾參與線上自我學習。

參與線上課程部分，合計只有 2.0%網路族至少每天參與，5.7%每周一次，7.2%平均一個月參與一次，6.3%使用頻率超過一個月，合計參與率為 21.2%。

從資訊來源管道觀察，線上學習新技能的頻率不只高於課程參與，資訊來源也較為廣泛，雖有 21.9%網路族只看國內教學說明或影片，但其餘或多或少都有參考國外資訊；線上課程或測驗多集中於國內平台，66.6%只參與國內學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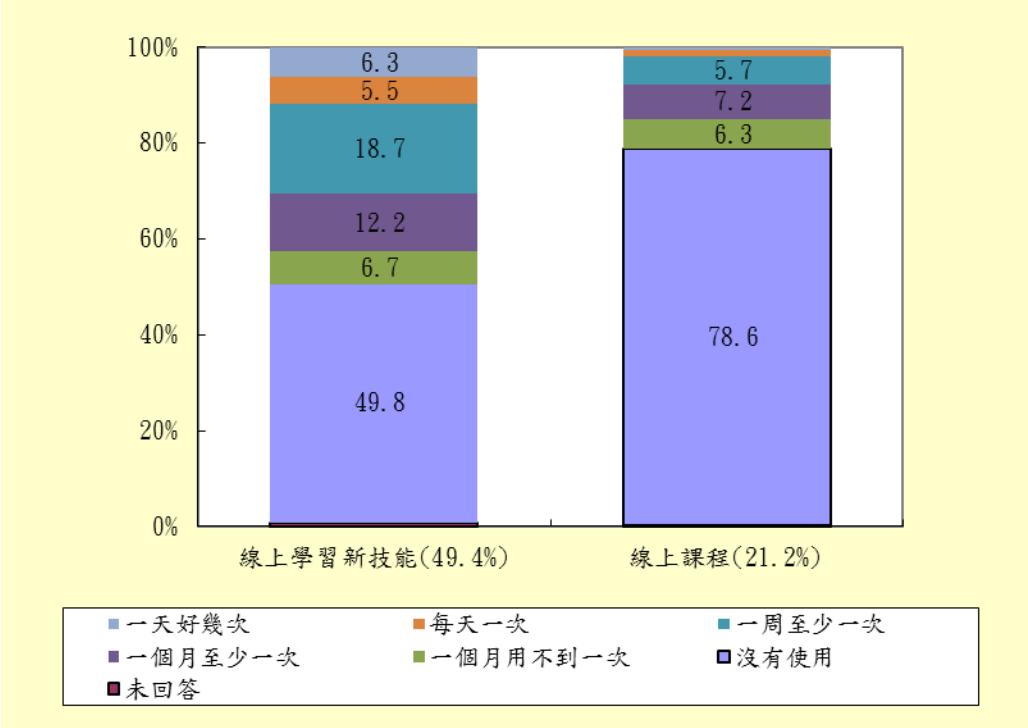

圖 4 網路族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情形

「社會生活參與」側重於瞭解個人透過 ICT 進行單向的社會生活參與或雙向的互動行為，106 年具體調查指標包含單向的查詢新資訊、參與影音娛樂活動，以及雙向互動的即時通訊、網路電話、網路貼文及線上遊戲。

調查結果顯示，網路族對於投入單向及雙向的網路社會生活都很熱絡。最近一年參與比率最高的是即時通訊與社群軟體(96.8%)，使用網路電話(86.3%)、線上影音(84.6%)及查詢新資訊(84.4%)的比率也都超過八成四，約半數網路族過去一年曾於網路上張貼文章、照片或影片，參與網路內容創作，48.8%參與手機或線上遊戲。

從使用頻率來看，應用比率最高的即時通訊，同時也是六項社會生活指標中使用頻率最高的項目，有 79.6%網路族每天使用數次，10.1%每天至少使用一次，合計每天使用率達 89.7%。每天使用居次的是透過手機或電腦觀賞影片或聽音樂(49.9%)、比率高於每天都會撥打網路電話的網路族(38.6%)及每天透過網路獲得新資訊者(37.6%)。線上遊戲使用率雖然是社會生活構面指標中最低者，但 19.6%每天玩數次、12.4%每天至少玩一次，使用頻率並不低。

進一步觀察國內網路族使用即時通訊/社群軟體的模式，調查發現，隨著 Line、FB 等平台開始擴展其業務項目，國內網路族也開始習慣**社群媒體的跨界功能**應用，79.4%收看社群平台供應的新聞，53.9%收看他人直播，35.3%透過社群平台購物，也有 4.7%自己成為直播主，僅 12.5%單純使用即時通訊/社群軟體的原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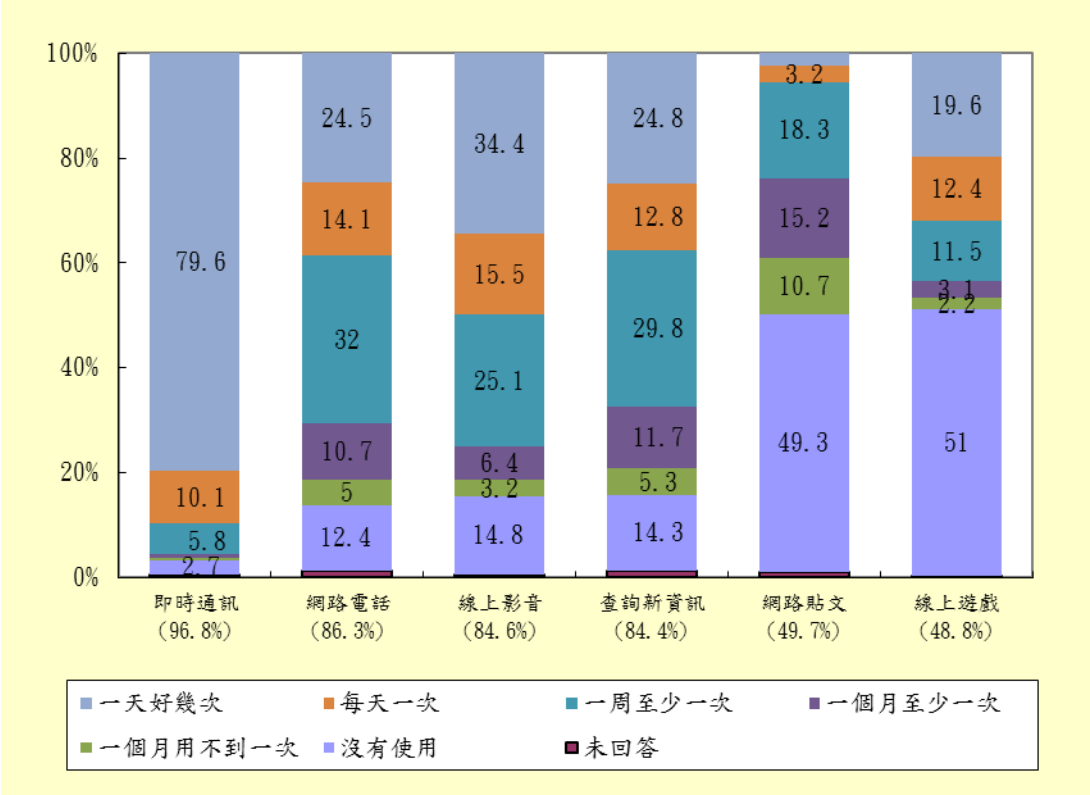

圖 5 網路族最近一年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經濟活動參與」側重於瞭解個人透過 ICT 進行電子商務消費、銷售、投資與就業/創業之使用行為。106 年具體調查指標包括產品查詢比價、網路購物、使用網路創新服務、網路銀行、網路販售商品及行動支付等六項指標。

調查結果顯示，網路購物是臺灣 12 歲以上網路族參與數位經濟的主要方式，過去一年來，61.3%曾透過網路查詢商品評價或比價，59.2%曾於線上購物；不過，網路族對網路銀行的接受度未見提升，近一年使用率 33.2%，10.2%曾經使用 AIRBnb、Uber 等網路創新服務，7.3%過去一年曾於網路銷售商品。至於行動支付，國內每百人次網路族已有 10 人次已體驗。

從使用頻率來看，合計有 9.1%網路族每天查詢感興趣的商品或比價，25.8%每周至少研究一次，是應用最頻繁的經濟活動；網路族透過網路購物則以每月一

次最常見(27.7%)；合計 12.5%網路族為網路銀行的經常利用者(3.3%每天利用、9.2%每週使用一次)，經常性使用網路創新服務及販售商品的網路族則不多，比率低於 0.5%。

至於網路購物如何付款？國內目前仍以超商取貨付款最常見，且比率由 105 年的每百人次 79 人次增為 106 年的 87 人次，其他各項付款方式也都普遍獲得成長，貨到付款使用率由每百人次 74 人次增為 82 人次，線上刷卡由每百人次 53 人次增為 56 人次，實體 ATM 轉帳由每百人次 34 人次增為 43 人次、網路銀行轉帳由每百人次 21 人次增為 31 人次、臨櫃匯款由每百人次 19 人次增為 25 人次，手機感應或掃瞄付款則由每百人次 4 人次增為 1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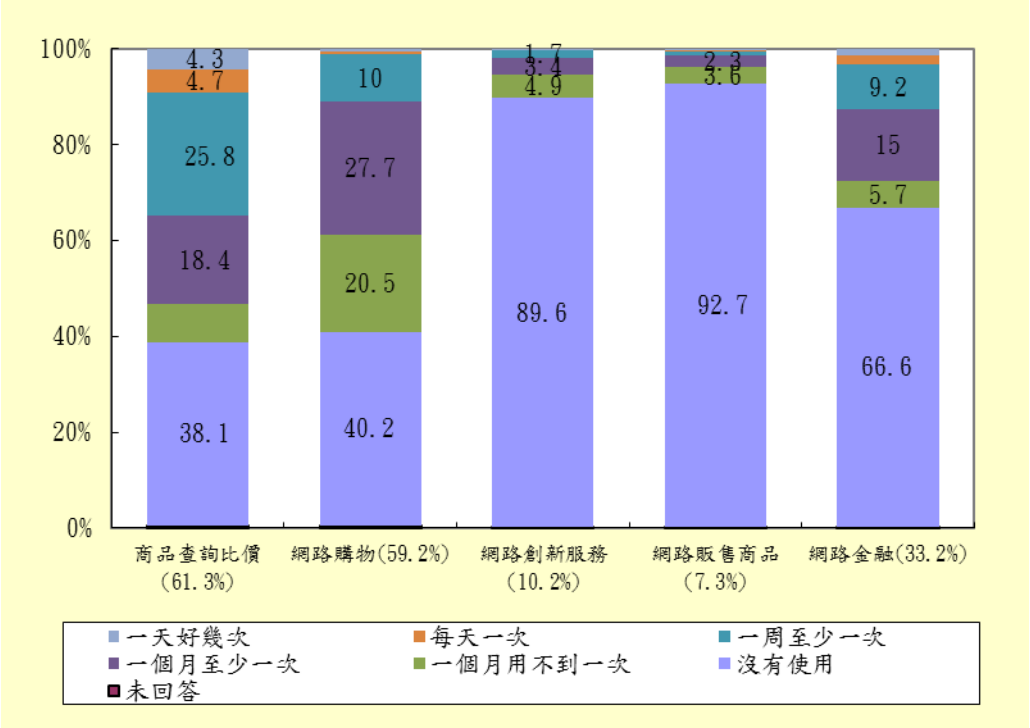

圖 6 網路族最近一年經濟活動參與情形

「公民參與情形」探討個人透過 ICT 使用電子化政府資源及參與網路公共議題的行為，其中，電子化政府資源使用狀況包含接收政府資訊、線上查詢政府公共資訊、使用政府線上申請服務、下載政府公開資料等四項指標；網路公民參與則包含透過官方管道及非官方管道發表對於公共議題的看法等。

在電子化政府資源使用情形方面，，過去一年以政府主動出擊提供網路族訊息的觸及率最高，有 50.2%網路族曾收到政府發送的防災通知或是電子報等公共資訊，比率高於其他電子化政府服務的使用率：35.4%線上查詢政府公共資訊，27.6%使用報稅等線上申請服務，11.4%上網下載政府公開資料。

從使用頻率來看，網路族近一年收到政府主動通知訊息的比率雖然近半，但接觸頻率並不高，政府每周能觸及的網路族合計僅 5.5%，與每周主動上政府網站查詢所需資訊的比率相仿(7.5%)。至於線上申報及下載政府開放資料，使用頻率也都不高，以一個月用不到一次占最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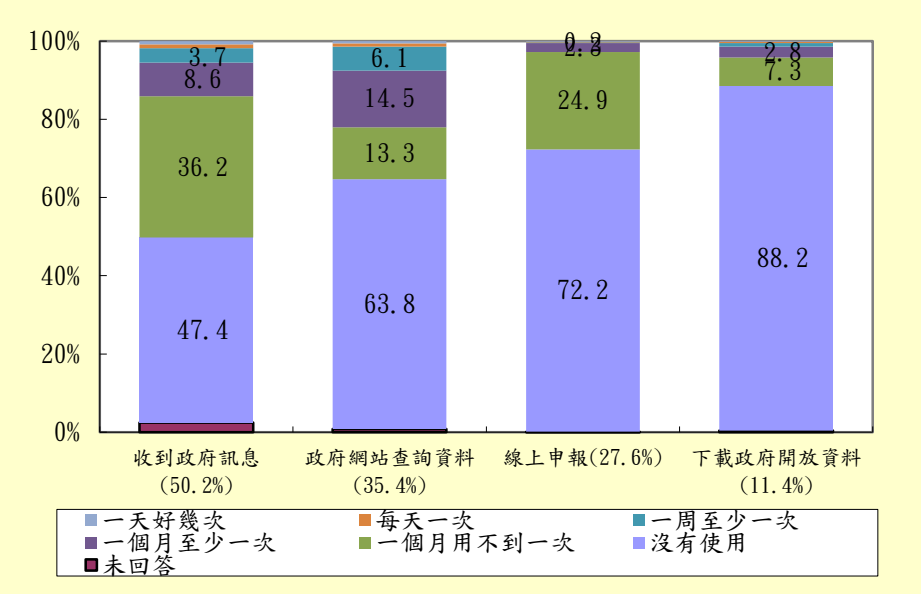

圖 7　網路族最近一年電子化政府資源使用情形

網路公民參與部份，網路族在網路上發表公共政策意見的比率依舊偏低，過去一年合計只有 6.3%在官方管道發聲、8.5%透過非官方管道表達意見。願意透過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發表個人對公共政策意見看法者，發言頻率都很低，每周熱中參與者低於百分之二(官方管道 0.2%、非官方管道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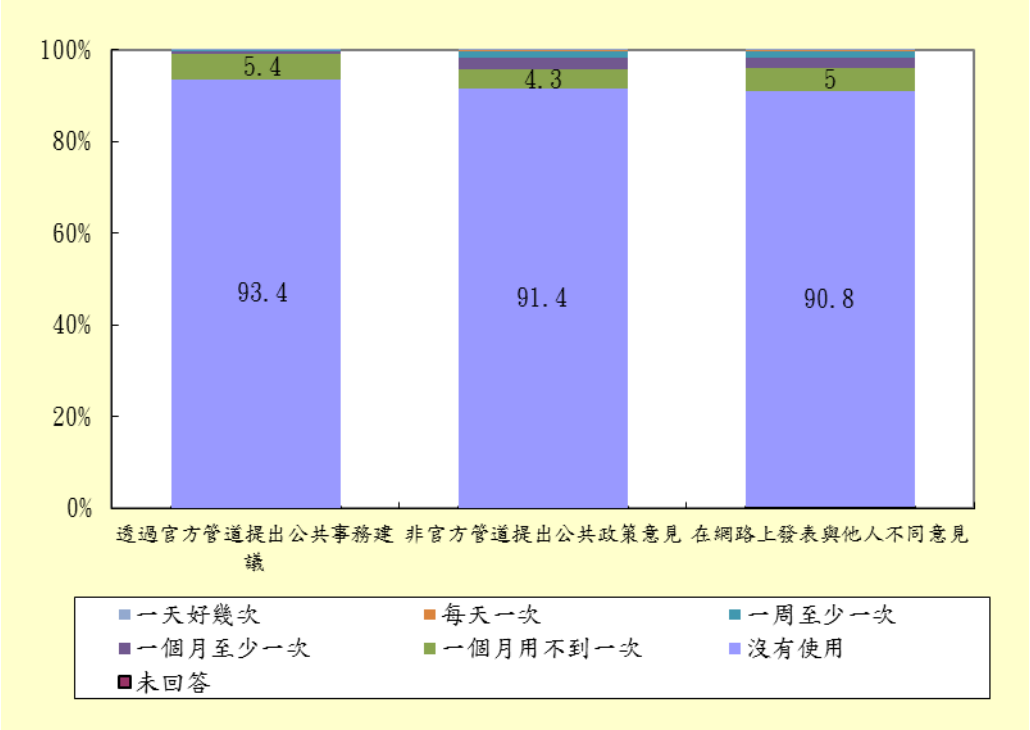

圖 8 網路族最近一年的網路公共參與情形

「健康促進參與情形」主要探討個人透過 ICT 得到相關醫療資源或醫療照護之行為，具體指標包含「網路掛號或查詢看診進度」、「線上看就醫紀錄、病歷或檢查結果」與「透過手機 app 或健康手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調查顯示，網路族每 49.0%過去一年曾透過網路掛號或查詢看診進度，14.2%有透過手機 app 或健康手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2%線上看就醫紀錄、病歷或檢查結果。

從使用頻率來看，三項健康應用以透過 app 自主健康管理的使用頻率最高，7.2%每天使用且查看紀錄，網路掛號或查詢看診進度則與看診頻率相關，以每月一次(11.4%)或超過一個月為周期(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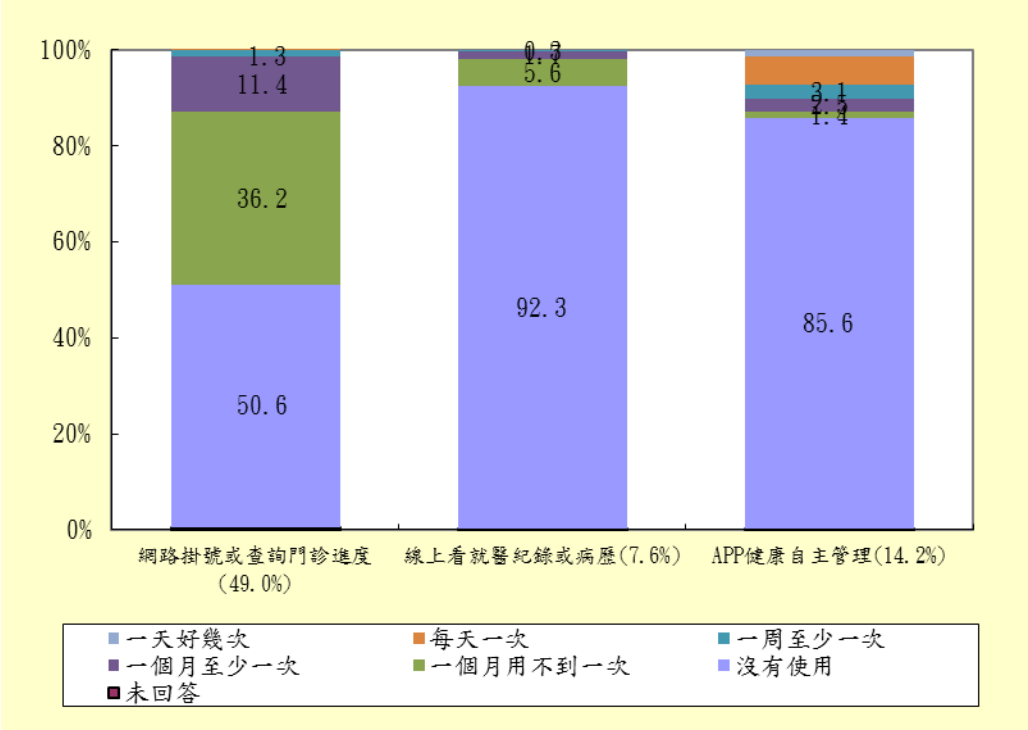

圖 9 網路族最近一年健康促進參與情形

(三) 摒除

「摒除」為我國數位機會指標架構第三主構面，主要探討個人是否因為使用 ICT 而造成使用危機或權益侵害。其中，個人危機包含網路沉迷、社交能力、身體狀況及文字表達能力退化等四項指標，社會危機則是匿名帶來的網路言論尺度及網路霸凌問題，權益侵害可分為隱私侵害與權益受損兩面向，前者探討個人是否因為使用網路導致個資外洩或帳號被盜等情形，後者則瞭解個人使用網路遭遇詐騙及資訊設備中毒的情形。

個人危機部分，自認超過一定時間不上網會感到焦慮的網路族由 105 年的 47.4%增為 106 年的 54.2%，顯示國內 12 歲以上網路族對於網路的依賴感提升；再從使用網路對實體社交能力、身體狀況及文字表達能力的影響來看，各 10.1%、30.3%及 15.8%自認有負面影響。

社會危機部分，網路高匿名性帶來的酸民文化及網路霸凌，是整個社會需要共同面對處理的問題。調查顯示，雖有合計有 81.1%網路族認為自己在網路世界的發言與真實世界差不多或更委婉，但有 2.2%網路族坦言自己的網路發言較真實世界激烈；另一方面，3.7%網路族表示最近一年有在網路上遭受他人言論攻擊的霸凌經驗。

權益侵害部分，有 10.9%網路族表示最近一年有因使用網路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的情形，4.5%最近一年曾因上網遭到網路詐騙，13.6%最近一年有遭遇電腦或手機中毒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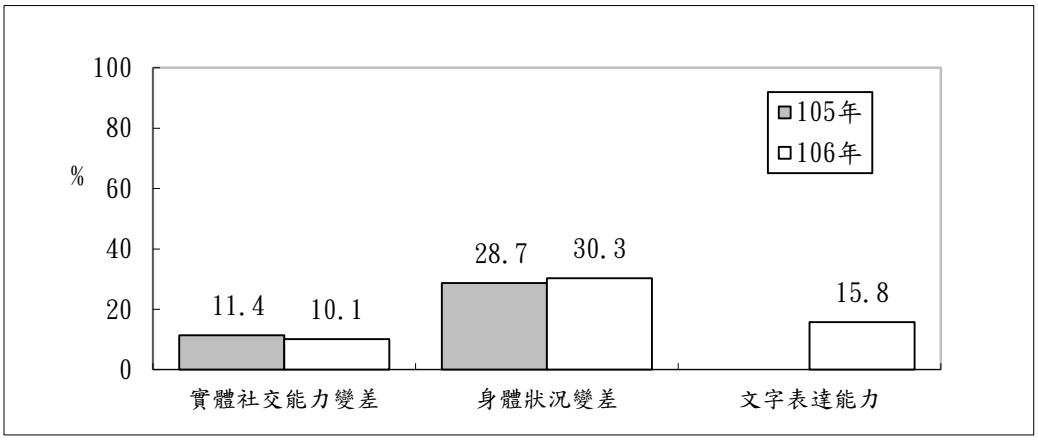

圖 10　網路族自認因使用網路造成能力退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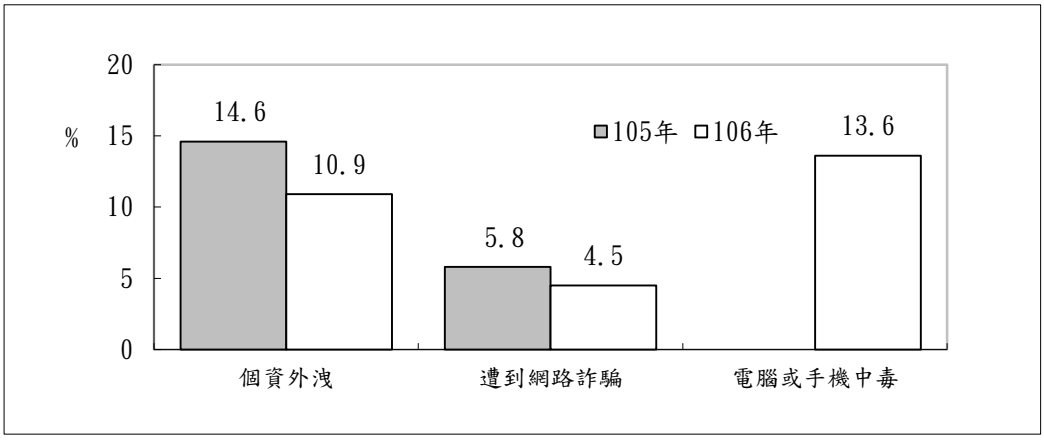

圖 11 網路族因使用網路造成權益侵害情形

二、分眾數位機會概況

(一) 性別數位機會差異

(1)賦能

性別是學者用來解釋數位機會差距的重要變項，106 年調查顯示，隨著男性上網率大幅跳升，兩性上網率差距拉開為 3.2 個百分點。進入網路世界後，兩性行動上網經驗、對數位足跡認知或是資訊篩選、鑑別能力的自評雖與男性差異不

大，但整體來說，男性持有的上網設備、對網路存取權限及程式設計能力都優於女性。

表 4　「賦能」之兩性異同彙整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男性	女性
資訊近用	上網率	83.9	80.7
	手機使用	91.8	87.8
	個人上網設備擁有情形(項)	2.22	2.15
	無線或行動上網率	97.5	97.2
技能與素養	網路存取權限認知	56.4	49.0
	數位足跡認知	82.4	82.4
	資訊篩選能力	78.7	76.7
	資訊鑑別能力	88.0	86.3
	程式設計能力	31.3	17.1

(2)融入

從學習、社會生活、經濟、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五大領域的融入情形來看，表 5 及表 6 可以看出，女性網路族對於非公共領域的網路貼文、網路購物及健康促進的參與較男性網路族活躍，男性則是在線上遊戲及行動支付等新科技採納有更高的興趣，也比女性願意針對公共領域政策發展個人意見。至於其他如資訊利用創造、線上課程、社群媒體或是線上影音等使用，不論是年使用率或是日使用率的性別差異都有限。

表 5 「融入」之兩性異同彙整2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每天		最近一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學習	資訊利用與創造	11.3	12.2	48.2	50.6
	線上課程使用情形	2.2	1.7	20.4	22.1
社會生活	資訊取得	37.9	37.3	84.4	84.4
	即時通訊及社群媒體使用情形	88.5	90.9	96.4	97.2
	線上影音使用情形	51.9	48.0	83.9	85.4
	線上遊戲使用情形	37.8	26.1	52.7	44.9
	網路電話	38.9	38.2	83.9	88.8
	網路創造內容	6.0	5.1	46.9	52.7
	社群媒體的功能跨界			1.29	1.46
經濟活動	線上評論或比價	7.5	10.6	57.4	65.2
	網路購物經驗(每周)	7.4	14.8	53.0	65.6
	網路創新商業模式(每周)	2.4	1.5	9.3	11.2
	網購付款方式			1.48	1.79
	網路販售經驗(每周)	1.3	1.5	6.9	7.7
	行動支付使用經驗			11.1	9.1
	網路或行動銀行使用經驗	4.6	1.9	33.1	33.3

表 6 「融入」之兩性異同彙整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每月		最近一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公民參與	電子化政府主動服務接觸經驗	15.7	12.5	51.0	49.5
	電子化政府被動服務使用經驗	23.3	20.7	36.8	33.9
	電子化政府服務申請	3.0	2.5	27.4	27.8
	使用政府開放資料	4.4	3.8	11.9	10.9
	官方網路管道公共參與	1.3	0.6	7.1	5.6
	網路(非官方)發表政策看法	6.1	2.3	10.8	6.1
	網路異見提出	5.8	2.0	11.5	6.1
健康促進	線上掛號或就診進度查詢	11.8	13.8	44.2	53.8
	線上看就醫紀錄、病歷等	1.9	2.0	7.5	7.6
	自主健康管理（每天）	7.0	7.4	12.6	16.0

[2] 部分指標以每周合計，於指標名稱後標註，本章其餘各表皆同。

(3)**摒除**

評估網路使用對於兩性帶來的風險差異，結果顯示，女性網路族反映超過一段時間沒有網路會焦慮及身體狀況因使用網路退化的比率高於男性，男性網路族則是自承網路言論比現實生活激烈及設備中毒的比率則較女性略多一些。【表 7】

表 7 「摒除」之兩性異同彙整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男性	女性
個人危機	網路焦慮程度	52.0	56.6
	生理能力退化	26.2	34.5
	社交能力退化	9.9	10.3
	文字表達惡化	15.4	16.1
社會危機	網路言論尺度	2.7	1.6
	網路霸凌	4.1	3.3
隱私侵害	個資外洩或帳號被盜	10.2	11.6
權益受損	網路詐騙損害	4.0	5.1
	資訊設備中毒	15.1	12.1

(二) 世代數位機會差異

(1)賦能

不同世代的數位能力差距則很明顯，65 歲以上民眾除了資訊近用機會明顯落後(上網率 28.3%，也只有 58.2%持有手機)，已進入網路世界的 60 歲以上網路族，持有的資訊設備種類、資安認知、資訊篩選及鑑別能力也都明顯不足，至於網路族的程式設計能力，則是只有 30 歲以下較佳(都逾三成)。【表 8】

表 8 「賦能」之世代異同彙整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資訊近用	上網率	99.5	100	99.2	98.7	96.1	83.3	62.0	28.3
	手機使用	86.9	98.8	99.3	99.0	97.1	92.7	82.9	58.2
	個人上網設備擁有情形(項)	2.17	2.45	2.64	2.87	2.73	2.10	1.46	0.67
	無線或行動上網	98.0	97.9	99.6	99.5	98.5	95.0	88.9	92.5
技能與素養	網路存取權限認知	62.6	68.5	70.1	61.2	49.1	34.4	29.8	26.5
	數位足跡認知	89.7	94.6	93.4	88.1	83.1	70.0	62.2	57.2
	資訊篩選能力	78.2	88.2	93.8	84.9	76.5	61.7	59.9	52.8
	資訊鑑別能力	87.0	89.6	93.6	91.4	88.8	79.6	75.9	75.3
	程式設計能力	33.3	35.3	33.6	23.2	24.7	15.3	12.6	13.5

(2)融入

表 9 是不同世代網路族參與網路各項應用的情形比較，在學習、社會生活及經濟活動三方面，各世代除了使用社群媒體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都以 20-39 歲的應用度最高。至於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則以 30-49 歲網路族相對活躍。

表 9 「融入」之世代異同彙整(最近一年使用率)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學習	資訊利用與創造	64.5	71.1	65.6	51.3	47.9	34.3	23.9	24.3
	線上課程使用情形	23.5	39.4	30.5	20.9	20.9	11.1	10.6	6.9
社會生活	資訊取得	85.4	89.2	91.6	92.9	88.4	75.0	60.7	58.0
	即時通訊及社群媒體使用	90.6	99.0	99.4	98.6	96.9	94.8	93.0	91.8
	線上影音使用情形	95.7	98.8	97.2	89.3	85.5	72.0	57.2	60.3
	線上遊戲使用情形	83.0	77.5	66.4	55.1	42.9	27.0	21.0	18.2
	網路電話	72.0	84.4	90.2	89.7	87.6	86.0	81.2	74.2
	網路創造內容	36.0	55.9	65.6	64.7	49.3	31.2	26.8	23.0
	社群媒體的功能跨界(項)	1.3	1.7	2.0	1.9	1.6	1.2	0.7	0.3
經濟活動	線上評論或比價	43.2	60.9	78.6	77.9	64.1	45.7	27.6	24.2
	網路購物經驗	35.2	52.8	76.5	76.1	66.0	44.2	23.0	20.8
	網路創新商業模式	5.7	6.0	18.8	14.0	8.6	5.0	4.3	4.8
	網購付款方式	0.7	1.2	2.6	2.8	2.2	1.1	0.5	0.2
	網路販售經驗	5.6	7.7	10.2	11.0	7.2	3.0	3.0	1.5
	行動支付使用經驗	3.7	9.2	12.3	18.0	9.0	5.5	3.4	3.6
	網路或行動銀行使用經驗	1.0	5.5	37.3	48.9	41.7	28.9	21.3	15.5
公共參與	電子化政府主動服務接觸經驗	33.9	47.4	49.3	54.8	53.3	51.0	45.5	42.2
	電子化政府被動服務使用經驗	11.3	23.1	38.2	45.3	41.9	30.4	21.5	27.5
	電子化政府服務申請	0.5	1.2	22.9	44.4	40.0	23.7	18.3	10.8
	使用政府開放資料	3.7	6.2	11.8	13.9	15.7	9.8	9.9	4.3
	官方網路管道公共參與	0.0	2.4	6.8	7.7	9.0	4.2	5.9	7.2
	網路(非官方)發表政策看法	2.4	8.7	9.4	11.5	11.0	4.9	3.7	4.6
	網路異見提出	7.0	7.8	7.2	11.4	9.8	7.1	8.6	9.7
健康促進	線上掛號或就診進度查詢	21.2	17.4	43.4	62.5	59.5	51.4	39.2	43.0
	線上看就醫紀錄、病歷等	5.1	8.2	8.7	10.4	7.8	5.0	3.9	4.6
	自主健康管理	11.9	16.0	16.1	16.8	15.6	11.1	7.3	9.5

(3)**摒除**

從世代差異來看，15-39 歲網路族逾六成六坦言超過一段時間沒上網會焦慮，比率明顯高於其他世代，社交能力退化對 20-29 歲的影響較大，文字表達能力退化則是對 30-39 歲最明顯，至於網路使用對於生理的影響，則以 40-59 歲網路族感受較明顯。

網路發言尺度部分，以 15-19 歲網路族坦言自己的網路發言比現實世界激烈、不客氣的比率最高(6.0%)，而這群年輕世代，同樣也是自認遭網路霸凌比率最高者。至於個資外洩或是網路詐騙，都以網路最活躍的 20-29 歲網路族受害比率最高，設備中毒以 50-59 歲網路族較常見。【表 10】

表 10 「摒除」之世代異同彙整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個人危機	網路焦慮程度	51.5	66.0	70.8	67.4	52.8	35.6	27.5	23.8
	生理能力退化	16.7	23.2	29.9	30.2	37.3	33.0	22.7	25.0
	社交能力退化	9.0	10.5	12.3	1.5	9.6	8.3	9.5	8.9
	文字表達惡化	2.6	11.4	16.5	20.5	18.2	13.7	10.7	13.1
社會危機	網路言論尺度	0.9	3.2	2.4	1.7	2.0	2.6	1.9	1.9
	網路霸凌	5.1	6.0	4.8	3.5	3.5	3.2	1.8	1.8
隱私侵害	個資外洩或帳號被盜	8.3	7.6	17.9	13.7	10.3	7.6	3.3	3.8
權益受損	網路詐騙損害	0.5	0.7	7.1	5.6	5.2	3.7	2.4	1.9
	資訊設備中毒	9.4	9.6	10.6	12.7	15.5	17.9	14.6	14.8

(三) 縣市/區域數位機會差異

(1)賦能

縣市或區域對於資訊近用機會的影響部份，整體來說，主要仍是受到都市化發展、人口結構及生活需求所影響。

從縣市差異來看，新竹市及臺北市在賦能各次構面的表現都居 22 縣市之首，人口結構老化的農業縣市如嘉義縣、雲林縣民眾，雖然上網率已顯著提升，但整體發展仍相對落後。

從數位區域發展分類來看，不論是哪一項賦能指標，大致都呈現數位發展 1

級區域表現最好、數位發展 2 級區域居次，數位發展 5 級區域居末的狀態，至於數位發展 4 級區域，因包含離島及東部等交通較不便的縣市，反而比數位發展 3 級區域居民更依賴網路及手機，但資安概念等技術素養則無明顯優勢。【表 11】

表 11 「賦能」之區域異同彙整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數位 1 級區域	數位 2 級區域	數位 3 級區域	數位 4 級區域	數位 5 級區域
資訊近用	上網率	87.2	83.8	74.2	80.0	65.1
	手機使用	92.7	90.2	85.7	89.5	79.8
	個人上網設備擁有情形(項)	2.38	2.25	1.89	2.02	1.49
	無線或行動上網率	97.3	97.6	97.6	97.6	94.5
技能與素養	網路存取權限認知	54.3	52.4	51.2	49.5	49.9
	數位足跡認知	84.6	82.8	78.0	80.7	77.5
	資訊篩選能力	79.0	79.1	73.2	75.2	72.8
	資訊鑑別能力	88.8	87.6	84.4	86.3	79.6
	程式設計能力	26.6	25.3	18.8	19.9	18.9

(2)融入

至於其他變項對於融入應用的影響，整體仍是，臺北市、新竹市或核心都市的應用度最佳。

從數位區域差異來看，學習次構面，雖然資訊利用與創造以數位 1 級區域表現最好，但數位 4 級及 5 級區域的線上課程使用率也與數位 1 級區域不相上下。社會生活次構面部分，除了新資訊取得，其他指標幾乎都沒有區域落差，是數位機會最均等的面向。

至於經濟生活及公民參與，儘管離島及東部居多的數位 4 級區域網購比率也很高，但其餘指標幾乎都是以數位 1 級最活躍。【表 12】

表 12 「融入」之區域異同彙整(最近一年使用率)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數位 1 級區域	數位 2 級區域	數位 3 級區域	數位 4 級區域	數位 5 級區域
學習	資訊利用與創造	52.1	49.1	44.9	48.7	46.6
	線上課程使用情形	23.1	20.3	18.6	23.8	23.1
社會生活	資訊取得	85.3	85.3	82.1	82.6	76.4
	即時通訊及社群媒體使用	96.9	96.6	97.4	96.9	95.0
	線上影音使用情形	86.1	85.3	80.8	85.3	79.0
	線上遊戲使用情形	48.2	49.1	50.2	46.4	46.3
	網路電話	86.3	85.9	87.0	86.6	87.2
	網路創造內容	49.3	50.9	48.0	53.2	46.4
經濟活動	線上評論或比價	63.1	62.8	57.2	57.3	45.7
	網路購物經驗	60.6	60.4	55.4	61.6	46.7
	網路創新商業模式	14.5	9.1	5.1	8.0	4.5
	網路販售經驗	7.5	7.8	6.2	6.1	4.9
	網路或行動銀行使用經驗	38.2	33.7	25.0	27.1	20.5
公民參與	電子化政府主動服務接觸經驗	56.4	45.4	48.0	52.9	49.9
	電子化政府被動服務使用經驗	36.5	36.4	32.5	32.7	26.9
	電子化政府服務申請	32.2	27.7	21.6	24.0	9.3
	使用政府開放資料	13.3	11.5	8.1	12.0	5.6
	官方網路管道公共參與	9.0	6.2	1.9	6.2	0.7
	網路(非官方)發表政策看法	9.9	8.7	5.9	8.5	3.4
	網路異見提出	9.3	8.6	8.8	10.1	5.9
健康促進	線上掛號或就診進度查詢	52.1	49.8	41.0	49.4	44.9
	線上看就醫紀錄、病歷等	8.8	7.0	6.6	8.4	4.5
	自主健康管理（每天）	14.9	15.2	11.1	15.6	10.1

(3) **摒除**

從數位區域發展差異來看，數位發展 5 級區域網路族雖然是最不感覺網路焦慮情形的一群，但自認生理、社交能力受影響的比率卻相對較高。網路發言尺度部分，數位 3 級及 4 級區域有 2.6%至 2.8%網路族認為自己的網路言論比現實生活激烈，比率略高於數位 1 級區域。至於隱私或權益受損，各級區域是以離島及東部縣市為主的數位 4 級區域受害比率相對略高一些。【表 13】

表 13 「摒除」之區域異同彙整

單位：%

次構面	指標	數位 1 級區域	數位 2 級區域	數位 3 級區域	數位 4 級區域	數位 5 級區域
個人危機	網路焦慮程度	54.9	56.3	51.2	51.8	40.5
	生理能力退化	31.8	29.1	29.8	29.1	32.5
	社交能力退化	9.7	9.3	11.3	11.7	16.0
	文字表達惡化	16.2	15.3	16.3	17.1	12.5
社會危機	網路言論尺度	1.8	2.2	2.8	2.6	2.3
	網路霸凌	4.3	3.7	3.0	3.7	2.0
隱私侵害	個資外洩或帳號被盜	11.9	10.1	10.5	14.1	8.5
權益受損	網路詐騙損害	4.6	4.6	3.7	7.3	3.2
	資訊設備中毒	13.3	13.9	12.6	14.5	17.8

伍、跨年度調查結果的趨勢比較

(一) 賦能

(1) 家戶資訊近用機會

因應有越來越多人只仰賴手機上網，106 年調查正式將只透過手機上網也列為家戶連網方式，結果發現，家戶連網率逐年下滑的趨勢隨著定義改變而更改，由 105 年的 81.1%回升至 106 年的 85.1%。【圖 12】

觀察各縣市家戶資訊環境改善情形，過去一年間，22 縣市家戶連網率則以屏東縣、臺中市及金門縣增加較多(逾 6 個百分點)。【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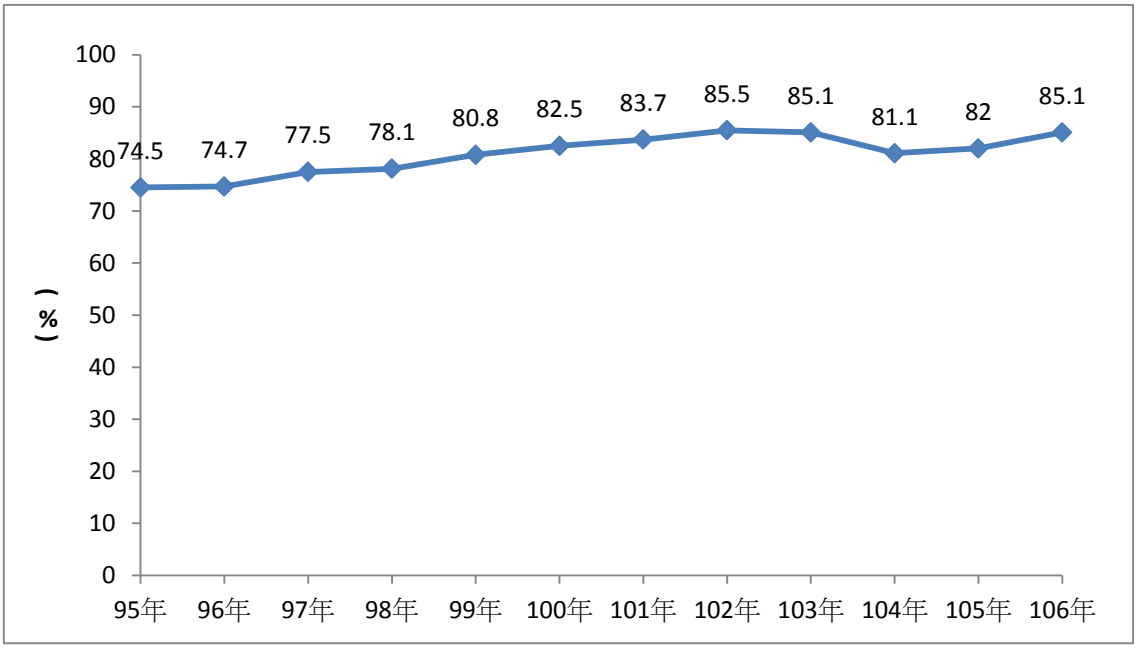

圖 12 臺灣家戶資訊環境的跨年度比較

表 14 各縣市家戶資訊環境的跨年度比較

位：%

	104 年	105 年 (A)	106 年 (B)	增減% (B-A)
全 國	82.0	81.1	85.1	+4.0
新北市	85.5	84.6	87.6	+3.0
臺北市	86.4	87.1	90.7	+3.6
桃園市	84.2	83.8	88.8	+5.0
臺中市	83.5	82.5	88.7	+6.2
臺南市	79.5	76.1	81.3	+5.2
高雄市	79.9	80.3	82.8	+2.5
宜蘭縣	79.0	79.2	80.7	+1.5
新竹縣	84.1	83.2	87.7	+4.5
苗栗縣	79.9	78.3	83.6	+5.3
彰化縣	80.8	75.8	81.9	+6.1
南投縣	76.9	75.2	80.3	+5.1
雲林縣	73.7	73.3	75.6	+2.3
嘉義縣	70.9	71.0	73.6	+2.6
屏東縣	74.6	73.2	79.8	+6.6
澎湖縣	71.8	76.0	78.1	+2.1
花蓮縣	79.0	78.9	84.8	+5.9
臺東縣	72.7	75.4	79.8	+4.4
基隆市	85.3	83.9	85.6	+1.7

	104 年	105 年 (A)	106 年 (B)	增減% (B-A)
全 國	82.0	81.1	85.1	+4.0
新竹市	88.7	88.2	90.1	+1.9
嘉義市	81.0	81.3	85.2	+3.9
金門縣	80.6	79.5	85.6	+6.1
連江縣	77.9	82.9	85.6	+2.7

(2) 個人資訊近用機會

106 年調查顯示，全臺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網路的比率為 82.3%，較去年(105 年)調查增加 2.6 個百分點。從長期趨勢來看，從民國 94 年迄今，國內網路使用率由 62.7%上升到 106 年的 82.3%，12 年來成長了 19.6 個百分點。【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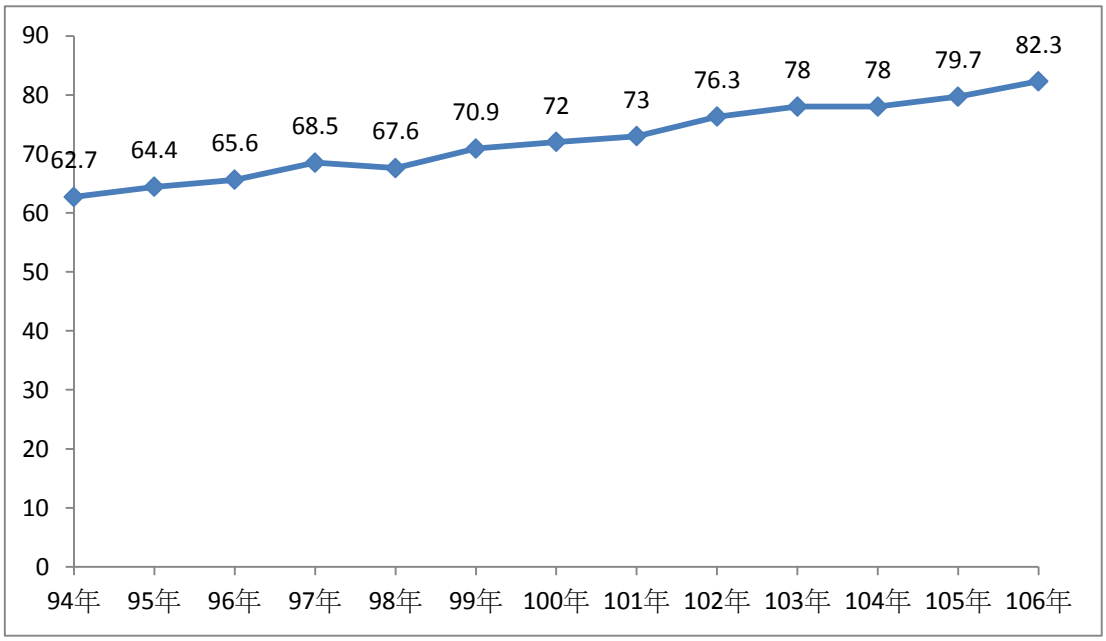

圖 13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網路使用情形的跨年度比較

從各縣市網路使用率的變化情形來看，22 縣市的上網率都較 105 年成長，其中又以金門縣、屏東縣、臺南縣及彰化縣上網率的成長幅度最大，較去年增加 5 個百分點以上。【表 15】

從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觀察，過去一年來，以數位發展 5 級區域民眾網路使用率的成長最明顯，較 105 年增加 7.3 個百分點。【表 16】

表 15 各縣市民眾網路使用率的跨年度比較

單位：%

縣市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A)	106 年 (B)	B-A 增減
總計	62.7	64.4	65.6	68.5	67.6	70.9	72.0	73.0	78.0	78.0	79.7	82.3	2.6
新北市	67.9	70.1	70.9	72.6	71.7	74.6	77.0	77.0	81.6	79.8	82.4	85.8	3.4
臺北市	72.2	72.8	71.6	75.5	73.0	77.6	80.1	78.5	85.0	82.6	85.4	87.0	1.6
桃園市	66.6	69.8	69.6	73.7	72.3	75.9	74.4	76.9	80.4	82.0	84.3	87.1	2.8
臺中市	66.6	67.1	69.4	70.8	71.2	74.1	73.7	74.3	79.1	81.7	82.4	83.3	0.9
臺南市	58.6	58.4	61.8	63.3	64.5	66.7	66.8	68.5	75.5	74.4	74.4	80.2	5.8
高雄市	62.3	63.1	62.6	67.7	66.4	70.3	71.3	70.3	76.8	76.6	77.8	79.3	1.5
宜蘭縣	57.6	59.5	62.0	64.0	61.4	66.6	65.0	68.6	74.9	77.0	78.3	78.9	0.6
新竹縣	65.3	64.8	68.0	69.6	68.9	72.0	74.4	74.2	81.3	80.9	82.3	83.4	1.1
苗栗縣	55.9	59.5	64.1	63.3	66.2	67.1	69.9	71.4	72.3	75.3	76.9	81.1	4.2
彰化縣	54.1	56.9	56.9	63.1	59.4	63.0	64.9	69.2	76.0	73.6	74.1	79.1	5.0
南投縣	52.1	56.0	58.5	60.9	63.1	64.6	65.3	68.3	71.1	73.2	74.4	77.3	2.9
雲林縣	49.5	48.6	53.2	56.3	53.1	58.7	61.0	65.4	67.1	68.7	71.3	73.5	2.2
嘉義縣	48.6	51.0	52.2	56.2	54.5	56.8	59.5	63.1	64.2	65.4	68.5	70.0	1.5
屏東縣	50.6	56.1	56.0	59.5	58.0	59.5	61.9	66.1	69.4	69.3	72.0	77.4	5.4
澎湖縣	49.3	53.7	55.4	58.0	55.4	62.9	61.2	64.9	68.3	74.4	75.0	76.7	1.7
花蓮縣	57.1	59.8	61.8	63.8	65.5	68.8	69.4	71.5	74.9	75.0	78.1	81.8	3.7
臺東縣	54.6	57.6	61.8	64.9	64.4	67.3	66.3	68.9	71.0	73.1	75.5	78.2	2.7
基隆市	62.8	65.7	71.1	70.8	69.1	73.8	72.8	72.8	77.6	83.1	83.2	83.5	0.3
新竹市	70.0	73.2	75.5	75.9	76.0	76.6	78.0	79.7	84.0	84.7	86.1	89.3	3.2
嘉義市	62.8	64.6	67.2	71.1	67.9	72.1	74.5	75.3	81.0	80.0	81.9	82.6	0.7
金門縣	54.0	59.8	61.3	64.5	62.0	67.5	66.6	69.4	75.5	77.7	77.7	83.8	6.1
連江縣	63.2	68.8	67.5	70.1	66.8	72.6	75.8	76.3	77.8	78.8	83.3	84.3	1.0

註：103 年調查因各縣市樣本數較少，故未納入分析。

表 16 各數位發展區域民眾網路使用率的跨年度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數位發展 1 級區域	數位發展 2 級區域	數位發展 3 級區域	數位發展 4 級區域	數位發展 5 級區域
102 年	84.3	81.4	73.6	72.0	59.9
103 年	82.6	79.2	70.8	72.3	58.1
104 年	82.0	80.1	69.9	74.5	58.9
105 年(A)	83.8	81.5	73.1	76.4	57.8
106 年(B)	87.2	83.8	74.2	80.0	65.1
B-A 增減	3.4	2.3	1.1	3.6	7.3

二、行動上網率

從行動上網經驗來看，網路族曾使用任一項行動設備上網的比率由 99 年的 53.0%逐年攀升，今年行動上網使用率創新高，達 97.4%；以 12 歲以上民眾為分母，臺灣平均每 100 人就有 80 人曾使用行動上網。【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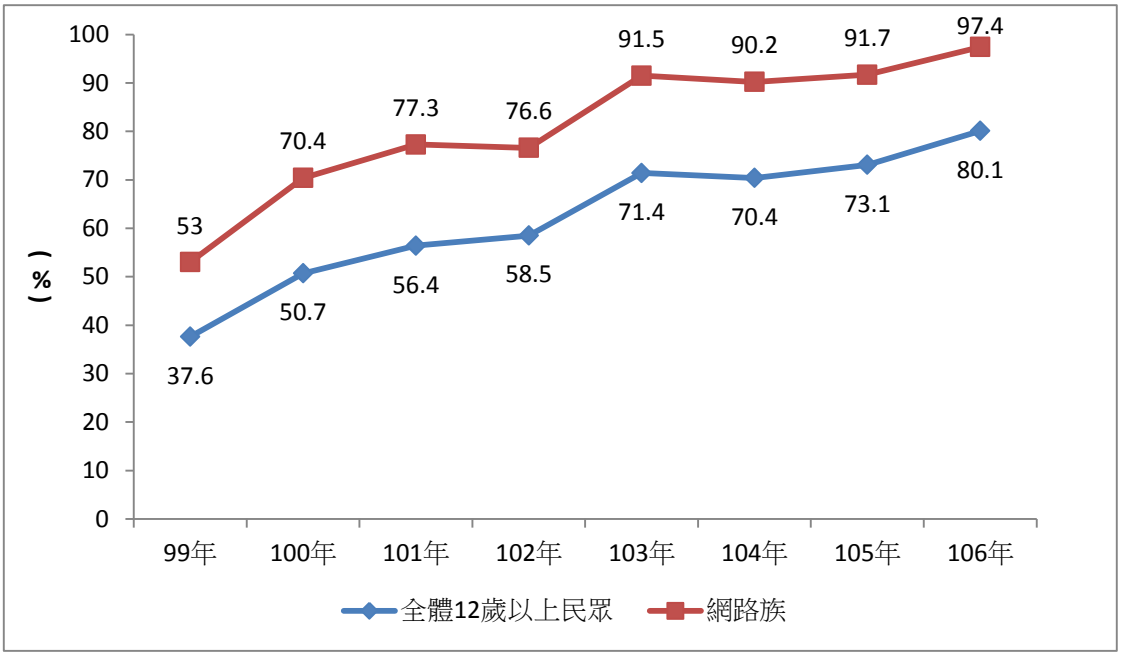

圖 14　臺灣 12 歲以上民眾行動上網使用情形的跨年度比較

(二) 融入

觀察網路族網路應用於學習活動參與、社會活動參與、經濟活動、健康促進及公民參與等融入構面指標的趨勢變化。在可茲比較的指標中，參與即時通訊及線上遊戲的網路族略增，至政府各式 e 化管道查詢資訊的比率也略增 1.6 個百分點，不過，隨著新進網路族多為中高齡者，線上查詢商品資訊價格及網路購物的比率反而下降。

此外，網路言論集中化的情形更為明顯，願意在網路上表達自己不同想法的人由 10.5%再降為 8.9%。【表 17】

表 17　數位機會資訊「融入」指標跨年度比較

單位：%

次構面	指標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A)	106 年 (B)	B-A 增減
社會活動參與	即時通訊使用	70.1	73.0	83.8	92.5	94.3	96.8	2.5
	玩線上遊戲	-	-	37.5	46.3	46.0	48.8	2.8
經濟活動	線上查詢價格	74.5	73.2	72.4	65.0	67.4	61.3	-6.1
	線上金融服務	31.1	34.8	34.1	33.4	31.9	33.2	1.3
	網路購物經驗	62.7	61.7	60.7	65.0	64.3	59.2	-5.1
	網路創業經驗	16.7	10.0	9.1	5.8	6.3	7.3	1.0
公民參與	政府公共資訊查詢	50.1	47.1	46.2	37.3	33.8	35.4	1.6
	表達他人對公共議題不同意見	-	-	-	10.9	10.5	8.9	-1.6

(三)摒除

摒除構面係從上網危機與權益侵害切入，觀察資訊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上網危機方面，表示自己沒有上網會感到焦慮的網路族從 105 年的 47.4%增為 54.3%，顯示網路沉迷風險升高。【表 18】

至於網路族因使用網路所帶來的生理和實體社交能力退化等損害情形，生理退化比率較去年略增 1.6 個百分點，社交能力退化問題則有好轉，減少 1.3 個百分點。

權益侵害方面，網路族最近 1 年因使用網路而造成個資外洩及被詐騙的比率各下降 3.7 及 1.3 個百分點，遭遇網路言論霸凌的比率則無明顯變動。

表 18　數位機會資訊「摒除」指標跨年度比較

單位：%

次構面	指標層級	指標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A)	106 年 (B)	B-A 增減
上網危機	網路沉迷	未上網會感到焦慮	44.2	40.0	48.3	51.2	47.4	54.3	6.9
	生理能力退化	生理能力退化	-	-	30.0	28.2	28.7	30.3	1.6
	社交能力退化	實體社交能力退化	-	-	9.7	12.7	11.4	10.1	-1.3
權益侵害	個資隱私	個資外洩	-	17.1	19.6	15.2	14.6	10.9	-3.7
	網路犯罪	網路詐騙損害情形	-	-	3.1	4.9	5.8	4.5	-1.3
	網路霸凌	遭受網路言論攻擊或侮辱經驗	-	-	4.0	3.4	3.5	3.7	0.2

陸、建議

根據 106 年調查結果，以下由研究及政策兩方面提出未來值得思考的方向：

一、 研究方法建議

(一)檢討數位機會發展指標架構之主觀指標

106 年 7 月擬定的數位機會發展指標調整架構,隨即於 8-9 月辦理大規模電話調查。從結果來看，加問頻率並未增加市話調查的拒訪傾向，增加的額外資訊也有助於更清楚瞭解國內網路族採納各項科技應用的狀況。

不過，現有架構的最大缺點仍是難以檢視主觀評比指標的答案正確性，以專家學者最關心的資訊篩選及資訊鑑別能力兩項賦能指標為例，高達 63.9%網路族認為自己篩選資訊能力尚佳，71.7%認為自己判斷資訊可信與否能力佳，這些結果究竟是反映使用者信心還是真實能力其實無從檢證,未來或可考慮改以其他有客觀答案的問項取代原問法。

(二)數位機會分數計分方式合宜性仍待確認

本研究依「數位機會發展指標調整架構研究」的指標權重建議計算數位機會分數，但實際運作發現，數位機會分數若非僅適用網路族，則非網路族在摒除構面的分數將達 100 分，從而確保基本數位分數。而若以前研究團隊提出的「總分=賦能+融入-摒除」概念加以計算，則台灣 12 歲以上民眾有 32.5%民眾會落入負

分，即除了 17.5%未上網人口外，有 15.0%網路族會因為發生未必能歸責於個人資訊使用不當的狀況(如遭網路霸凌或個資外洩者)，而落入負分，似也不合理，數位機會分數究竟該如何計分，是後續需要持續研議的項目。

二、 政策建議

(一) 50 歲以下網路使用率幾乎已達頂，鼓勵 60 歲以上民眾接觸手機為下一波翻轉契機

與 105 年調查結果相較，我國 12 歲以上女性網路使用率由去年與男性不相上下，再度成為落後 3.2 個百分點。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 50 歲以上男性的上網率提升逾十個百分點，由原本落後女性 3.8 個百分點逆轉成為追平狀態，60 歲以上男性則是由領先 3.7 個百分點再擴大優勢為十個百分點。

探究這波翻轉的助力，可能與 2G 行動電話於 106 年 7 月底走入歷史，近 50 萬 2G 用戶必須升級為 3G 或 4G 服務(占 12 歲以上母體的 2.4%)，從而增加了這些人接觸網路的契機。只是，當台灣 15-59 歲民眾的手機持有率都幾已到頂，後續若欠缺結構助因，只能透過鼓勵 60 歲以上民眾持有並透過手機上網(目前使用率僅 58.2%)，才可能帶來下一波的突破。

(二)我國數位機會分數以融入構面得分最低，應用仍待提升

在我國的數位機會指標架構是由賦能、融入及摒除三構面組成，賦能分數越高表示資訊多元近用、資安素養及資訊處理能力越佳，融入分數越高表示個人參與網路活動的應用越多元、越頻繁，摒除分數越高表示個人因參與網路活動蒙受的風險或損害越低。

結果顯示，以滿分 100 分計算，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在摒除構面得分最高 90.0 分，顯示多數民眾仍處於安全的網路環境，得分居次的是賦能構面(52.7 分)，顯示國人資訊近用能力仍有一定水準，不過，融入構面僅得到 26.1 分，指向多數國人僅將網路應用於社群聯繫及娛樂用途，尚未全面應用資訊於學習、經濟、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上。

國人資訊應用的侷限，也可以從今年另一個手機族數位機會調查得到充分的印證。臺灣有 16.4%行動上網族每天滑手機只使用社群功能，47.9%每天只使用社群及其他一或二項基本應用(如查資訊、遊戲、影音)，僅 30.5%行動上網族會擴及健康、金融、學習、政府服務、工具、購物等生活應用。這顯示，臺灣網路族的資訊應用仍不夠多元、深入，仍有相當的提升空間。

(三)數位發展五級區域設置數位機會中心首見成效，建議進行個案探討，累積寶貴經驗

今年調查延續前二年研究設計，將數位發展五級區域依設有數位機會中心及未設數位機會中心分為兩大類，各增補樣本至 600 份以上，以減少抽樣誤差。

今年調查結果發現，過去一年來，數位發展 5 級區域民眾上網率首度見到明顯成長，較 105 年增加 7.3 個百分點，而設置 DOC 地區的資訊近用情形已較未設置區域高出 9 個百分點，成果明顯。

數位發展 5 級區域以高齡化及偏遠鄉鎮為主，政策推動存在高難度，相對於早些年一直未見上網率的特別翻轉，106 年表現著實令人振奮，建議教育部可以針對去年在數位五級區域的辦理情形進行個案探討，或可找出翻轉偏鄉資訊近用政策的關鍵。

(四)電子化政府主動出擊觸及率最高，或可增加服務頻率

106 年調查顯示，在各項電子化政府服務中，以政府主動出擊提供網路族訊息的觸及率最高，有 50.2%網路族曾收到政府發送的防災通知或是電子報等公共資訊，較其他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高出至少 15 個百分點。很可惜的是，觸及率雖高，但因為發送頻率低，所以影響不深。

研究以為，要避免官方訊息在社群資訊流通過程中被邊緣化，主動出擊不失為好方法，但方式及內容如何不流於制式，是下一步需要思考的項目。

(五)兩性網路發言意願相當，應思考如何轉化私領域分享於公共政策討論

透過網路增進公民參與及溝通效率，一直是我國電子化政府的施政重點。不過，今年度調查發現，網路言論集中化的情形更為明顯，願意在網路上表達自己不同想法的人由 10.5%再降為 8.9%，而其中又以男性對於公共政策發言有更高的熱情。

只是，從今年另一項指標來看(是否於社群、部落格 PO 文、上傳影片)，女性在網路上的發言其實比男性更為活躍，曾發言比率較男性高出 3.5 個百分點，只是，有發言的女性，逾八成僅止於分享私領域的心情或想法。未來若欲提高女性在公共政策的參與，或應有計畫地挑選女性關心的主題，培養良性的參與經驗，才能打破現有發言性別不均的狀況。